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6年8月25日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2026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 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100%    | 12,500 万元 | 5,000 万元 | 否                  | 3.1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表 2：广东亿利达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403.37             | 26,909.67             |
| 负债总额      | 4,644.52              | 7,366.3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37                | 1,000.83              |
| 流动负债总额    | 4,644.52              | 7,366.39              |

|      |              |              |
|------|--------------|--------------|
| 净资产  | 14,758.85    | 19,543.28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892.86    | 26,720.38    |
| 利润总额 | 1,658.70     | 2,563.63     |
| 净利润  | 1,215.56     | 1,997.94     |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清远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清远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0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19.81%，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60000ZGDB2026N00R）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